

# 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教发〔2018〕13号

---

## 泰州学院民族特招生课程考核成绩处理办法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关于招收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帮助我校民族特招生树立学习信心，提高民族特招生培养质量，经充分调研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在平时加强对学生学习辅导的基础上，对民族特招生的课程考核成绩作如下处理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1. 从西藏、新疆内地高中班招收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。
2. 按照国家下达的少数民族预科计划招收，在预科培养学校学习期满，经考核合格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。
3. 在西藏按西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公布的“少数民族

分数线”招收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。

4. 其他享受 1-3 项同等招生优惠政策的学生。

适用对象由学生工作处核准并于每年 9 月份向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公布。

## 二、适用课程

1.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中的大学英语、理工科类课程(包括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计算机等)。

2. 本科一、二年级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。

## 三、课程考核成绩处理办法

1. 平时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、期末考试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册,并按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办法计算综合成绩。课程综合成绩在 60 分以上,综合成绩如实记载。

2. 课程综合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,将期末实考成绩开根号乘 10 后作为期末考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。处理后综合成绩在 60 分以上按 60 分记载,并在备注栏注明“民族特招生”。

3. 处理后综合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,必须补考或重修。补考成绩在 45 分以上为及格。

4. 培养方案中其他课程成绩按正常要求如实记载。

## 四、学位授予条件处理办法

1. 学位课程达标成绩:课程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;

2. 外语、计算机达标成绩: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;理工科学生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达到 40 分,其他专业计

计算机一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。

3. 学位授予其他条件参照《泰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本规定自 2015 级民族特招生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

---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0月9日印发

---